

古晨心語

李巨怀 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李巨怀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长安大学研究员，宝鸡市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多所高校客座教授。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书房沟》《没有波长的阳光》《老牲》，随笔集《清水河》《信言集》，报告文学集《开拓之路》等。





封面题字：高建群
责任编辑：马凤霞
封面设计：曹峰甜



ISBN 978-7-5513-1065-9



9 787551 310659 >

定价：38.00元

一

乙未国庆放假，难得似老猪般卧在家槽里。每遇节庆无至亲可看望，已经悲凉习惯，故乡书房沟不能老去回望，父母不安，心更寂寥。人生过半最怕思想无味，又恰逢脚疾所困，不敢四方游走，更感生命之莫测。忽接高建群老师信息曰：我的大书已写完！已传给出版社，告亲朋好友知之，老高。上周短信告知我他的新作《菩提树下的欢宴》即将完稿，感慨一箩筐。知高老师写这本书之不易之艰辛，话至喉咙，但却一句冠冕堂皇的慰藉话都说不出口。

写作不似耕田，种一料可心歇半年，纯粹是苦行僧生活，没有几位作家喜欢这种生活方式的，分明一绑赴刑场的囚徒心况。儿子看我困兽般窘境，笑言：我同学父母大都已在享受生活，你这般无聊累否？真是知吾者谓我心

忧，不知吾者谓我何求？已习惯捂眼拉磨驴般生活的自己竟无语凝噎。

寻常的生活叫我们每个人的生命变得如此忙碌，貌似无尽繁华和自由，其实是时时刻刻都在逃避着与死亡或真实生命的接触。日常生活的心绪完全被愤怒、贪婪、嫉妒、怨恨、欲望、恐惧、焦虑这些不堪的灰暗思想所劫持，正若我们对待生命的态度，都想诚实、简单有趣地走过每一天，可总是要三步一回头地不停张望，甚至于有时候不得不撒些善意的小谎，叫沉重的肉身能够得到片刻的憩息。都知道有些无碍原则的事情，偶尔一次的伪装对己对他人未必是件坏事情。大千世界，芸芸众生，不论善恶，有几人没有撒过谎，有几人能够保证不再撒谎呢？都想叫自己的生命真实灿烂，生活却总是以残缺而现实的面孔出现。

人之孤苦莫过于灵魂无伴，还好，今晨读了一老友刚写的小诗《一片落叶》，方觉这巴掌大小的城今早还有位似吾灵魂梦游症者与吾同心，真乃不幸中之大幸矣。

二

很喜欢每天初晨五六点这段安静时光，父母讲我就是

辰时来到这个世界的，拼着小命、憋着老劲、蹬着小腿杀猪般哭号了好一阵子。不似儿子出生时那般斯文，他是呐喊了几声便默默地躺在襁褓里眼睛滴溜溜转个不停，而我却营养不良，闹腾了两天后才睁开了眼睛。孩子是上帝给予人类最好的礼物，能想象到老来得子的父母的那份惊喜、激动和不安。

据老姐后来讲，父亲退伍返乡后有两次大的人生滑铁卢，一次是因祖母去世他请了一家两个人的吹手班，一个便是因我满月办了次当时还算奢侈的满月宴。在那个“反修斗资一念闪”的年代，这对一个小小的村干部来说需要何等的勇气和豪迈。我现在特能理解当了二十三年兵、经历大小战斗不计其数的父亲那种对生命原始意义上的敬畏之情。大半辈子后再怀想父亲，再剥开他一层层故意深藏的盔甲，才发现父亲真是钢铁铸就的，是一位愈思愈想愈觉伟岸的真战士。可能因了辰时这个很宿命的渊源，每天辰时是我一天中最美好的时光。如若写作，还会赏赐自己一杯上等好茶或一杯原磨咖啡，自己所有尚还满意的作品都是这个时段完成的。记得写《书房沟》那两年大年初一都是在难得消停的美好辰时中写作度过的。老人讲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一言穷尽，何复再言。

转眼间又三四个年头在没有辰时的浑浑噩噩中流走了，自己却还一事无成。写作是攒下日子的最惬意的一种休息方式，真是辜负了这一千多个金子般珍贵的美好日子

和那些一直默默关注着自己的期待目光。虽未放开心胆去书写但也在一天天思考着。一个女人是一夜间变老的，一个男人是一瞬间长大的。一个人所有的痛苦与欢乐都是与生俱来颇有定数的，盲目的逃避只能平添更多的痛苦，正若节假日无端的思念，来的终究躲不了，只是有些人排山倒海，有些人转瞬而过，深浅不一罢了。还好，正因有了节假日的慵懒，我们才能够坦坦荡荡地坐在书房里写些自己想写却不经意间忘记的东西，在自己还有能力去想去看去思念的时候，真是件美妙的享受。感谢生命，感谢初晨。

三

更喜欢写作状态中的那个自己，真实、纯粹。虽然写作更多时候给自己带来的是虚无、绝望，甚至于耻辱。

一直在写作与世俗的边际线上行走，从来没有把自己视为一名作家。朋友相聚，最忌熟友介绍自己是名作家，在一个姹紫嫣红的时代，作家那两个字带给自己的更多是种无言的羞愧。

偶尔外出采风，也很不喜欢那些直抵功利的任务性写作，总有种被插上标签出卖的奴隶般的难言之隐。总觉得

自己离文学挺远的，以至于自己根本不认识几个文学大佬，不会发邮件，二十年来从未主动投过一次稿，也从未主动参加过一次评奖。一直有一搭无一搭赖在这个圈子里不走，无非还是在写作里能体会到乐趣，能让自己的心歇息下来。

知道自己已经不再年轻，也知道写作已经成为一种爱好，却依然能在这个只剩下空壳的躯体中心胸放荡、热泪盈眶。一个人心如止水的时候，总感到自己已经离开这个世界很久，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总觉得这个世界是极端的陌生和遥远，也意识到自己所写的那些无聊文字可能还没有自己的生命长久。

从来不去想入土为安后的事情，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压根都不敢去奢望，读者都不易都很辛苦，莫添烦莫制造视觉垃圾便可。二十年前写作时的初衷竟然没有现时的自己更干净更踏实，这何尝不是一种自我嘲弄呢？

写作首先是写给自己的，想写就写，不想写就拉倒，若有人喜欢你的作品反而是件很偶然的事情。正若我们为一首好歌曲泪雨滂沱是种责任一样，好作品应该首先让自己的心即刻间安静下来。

没有被尘埃浸染的文字是我向往的，却总是写不出来，每每只言片语一动笔从第一个字便浸透着世俗的小我。

还是喜欢二十年前自己写的东西，不知是诗也不知是

散文更不知是小说，只是心里迸生出的堆堆块垒。也知道喉头发紧鼻眼发酸的文章抵不过那些阳春白雪的媚世之文时，最好是多看少写，可就是管不住自己那只依然故我的手，写出些叫自己有时都感到莫名其妙惴惴不安的文字来。就是喜欢用心书文的真实作家和他们能够烛照灵魂的作品。沉重蚀骨之无奈，不是庸常之溪流所能温暖的。

作家写作是份比农民还苦的差使。农民耕田，只要肯使力定会有收获。多使力多收获，你不亏田地，田地自然会厚报你。而且种子一入田地，只待龙口夺食时，心起码还能歇缓一阵。而写作却是件永无止境甚至于有始无终的活计，心头越高你心越苦，尤其是面对一个文学庸俗化的时代，你有什么能耐安之若素稳坐钓鱼台，多少刚洁同仁还不是被迫放下身段自毁城墙，苟延于世呢。

拙作《书房沟》准备了五六年，素材就有半人高，写了两年半，每天2点起床码字，喝的咖啡能拉一平板车。为了便于写作，在书房支了架行军床。七八年的煎熬只是成就了盗版商，自己还不是没落下几个大子。不是自己的庄稼地不富庶，也不是自己挥洒的汗水不够淋漓，盗版能有七八种，起码证明这块田地结出的果实还是有一定分量的。七八年作务一块田，不能不说不投入，也不能说田地亏待了你，但辛劳程度是远远胜过农民的。完稿后，整个人虚脱得一塌糊涂，床都下不了。不是职业作家，没有那么多自由时间，长年累月的付出已把自己完全掏空，不仅

仅是思想更主要的是体能。正若《书房沟》一版后记所言，整个人自感死亡了一次，有种少活几年元气大伤的凄凉。现在一提起写作一走进书房便有种如履薄冰难以名状的恐惧感，然只有写作能使我忘却人间烦扰，平复浮躁之心。

在一个价值多元化的摩登时代，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娱乐方式，写作于我便是一种很美好的消遣娱乐方式，起码能自娱自乐，玩得很开心。正若老家的柿子树，即便无人理睬，它每年都能结满红彤彤的果实，没人摘，猫过，鼠过，风过，云过，直到熟透的果实脱落，无处下脚，满地的柿泥。它就这点儿能耐，但它挣扎得很纯洁很真实很明媚。

四

在我眼里诗歌是灵魂的呐喊。

旧体诗自然唐诗为巅峰，唐诗时代代表人物当属李白杜甫，一个诗仙一个诗圣，一个纵才一个顺才，一个神仙诗人一个百姓诗人，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上，天地之间还是有区别高下的，杜甫当不来，李白自然学不成。

自己真实品读诗歌还是在大学时期。依然记得 20 世

纪八九十年代顾城的那句“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是何等的气魄和光芒四射，以至于恢宏到现在，久久不能平息。在那个东欧剧变、中国思想界良莠不齐泥沙俱下的时候，那首诗歌唤醒了多少沉思者不屈的灵魂！正若一首高亢嘹亮的马赛曲挽救了一个风雨骤变的法兰西民族一样，一首好的诗歌同样也具有催人奋进令人扼腕的大无畏精神。在那些漫长而又匆忙的日子里，我们每个人都经历了很多很多的事，这些事都侥幸还未成为遥远，那些充盈着激情的青葱岁月，我想它必将伴随着我们步履蹒跚的生命一同步入永久。

“一切都明明白白，但我们仍匆匆错过，因为你相信命运，因为我怀疑生活。”（顾城《错过》），“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北岛《回答》），就是喜欢这些言简意赅、似旗帜若匕首像长矛的诗句，在它唤醒我们世俗功利麻木的心的同时，还能让我们痛定思痛后更真实地活着。

改革开放以来，诗歌最蓬勃最有生命力最有号召力的时期便是那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20世纪八九十年代。那个时代的诗人正是处于文化经济转型期，阵痛感触最深，思考沉潜最久，故而他们才发出了一声声一首首响彻天地的呐喊来。只有直抵生命骨髓迸发灵魂血泪的诗句才是百姓大众能够接受的好诗歌。大小无妨、长短无忌，体裁更不在讨论中。好诗歌就是好诗歌，时间是检验诗歌的

唯一标准，十年三十年甚至于百十年后它依然能唤醒人类的良知，让我们的后来者还能够触摸到我们最深沉的思想，找寻到他们前行的方向。

自德先生赛先生浸淫神州大地始，写新诗者不乏文坛巨匠、才子佳人，但真米实曲留下来的好诗歌也就那几首，也就徐志摩、戴望舒、刘半农那几个人，且大体都有留学底子，一腔的热忱依然是真性情铸就的，好诗歌是叫人读叫人思叫人想的。最厌烦时下的一些所谓诗人的大作，产量若喷泉，涌的却全是污水且不忍一看不忍一读。而且我们现时的文学圈日益的浮躁浅薄，诗歌自然也不例外，写诗的比看诗的多，诗人也大都沉溺于在自己熟悉的圈中来回走动，大门不迈二门不出，尽写些不痛不痒花里胡哨不知所云的文字来，糊弄自己糊弄读者，这样的文字堆积怎能有传世之作？

没有生活没有思考的诗作命运自然一目了然的。好诗歌首先是感动自己，使自己情不自禁地泣泪。一句顶一万句我们做不到，但起码我们能够做到真实。

好诗歌就像是一栋欧式古城堡，每句每言都是块块生冷僵硬却富有生命张力的石块堆砌起来的，鲜有泥沙混淆其中，岁月愈久风骨愈新。

去意大利旅行，一过阿尔卑斯山进入意大利北部，最叫我感喟的不是南北欧文明的式微变化。显而易见，饱经风霜的意大利自然没有北中欧文明那么韵致那么生机，但

热情奔放的意大利人、璀璨无比的意大利建筑却叫我陷入了无尽的怀想和眷恋之中。最喜欢自意大利北部一直沿途逶迤高山峻岭上的中世纪城堡，那般险峻那般突兀，莫不是意大利深厚文明最鲜明的写照，也正若只能仰视敬畏的意大利歌剧一样。

在威尼斯一深街小巷，曾无意识地加入一酒吧旁类似我们自乐班的街头歌剧发烧友队伍里。几个人自弹自唱，南来北往的当地人都自发停住脚步一同手舞足蹈欢欣歌唱。一句也听不懂，但却能读懂他们，也自然地随着他们的节奏融入他们的世界里，分明有汨汨暖流在心胸激荡，满目的酸楚！

好诗自然应和好的音乐一样，不同文化不同种族都能读懂它，都能在它所宣泄的品质中感悟到生命的光芒。一切经典，皆不过是敲门砖，是要敲开门唤出其中的人来，此人即是你自己，诗尤甚。

五

大凡写作者，细分门类以散文为主，诗歌小说次之。未科学考证过，但据我几十年观察，写散文者应占写作大军最少八成以上，故曾经不止一次戏言，诗歌小说是贵族

享受，轻不得重不得，是最难拿捏把握的。

为什么散文能如此斑斓从业者甚众呢？无非还是散文体例简单，要求甚低，只要一笔一纸一思想便可信手涂鸦、放马南山。洋洋洒洒也罢，冷峻深刻也罢，其形散神不散之根本还是一成不变的。

好的散文不是华丽繁复的辞藻堆砌，也不是从始至终的旁敲侧击，更不是铺天盖地的洪水漫流。它从第一句第一字便要匠心独运、成竹在胸，不但有家国情怀、悲天悯人，更要有生命思考、无我无物。大格局驾驭不了那就以小见大，别有洞天；大情怀抒发不了那就直抒胸臆、一览无余。总之一情到底、一针见血，每一字句都是沉淀后的心语，擦干泪水后的印记，隔靴搔痒、无病呻吟是为散文写作最大忌。好文不在长，好语不在少，关键在于真性情真思考。

一直推崇文如其人这种思考方式，好的散文就是写心写己写世界。做文先做人，切莫本末倒置误入歧途。读好书、交好人、走好路自然就有好文章。为什么朱自清的《背影》能够传诵百年依然叫我们泪水盈眶、不能自己，还不是先有一个干净淳朴、宅心仁厚的朱自清？为什么史铁生的随笔能够字字深刻句句入心，还不是与他的真实纯粹人格之锻造有关系？为什么《傅雷家书》《梁实秋文集》岁月无痕依然成为我们的案头首选，还不是与这些老派文人的素实之品质一脉相承？

好的散文就是一坛老酒，愈久愈香；好的散文就是一坨老茶，弥久弥新；好的散文就是一剂良药，每病每捧起；好的散文就是一畏友，生死可托、永不言悔；好的散文就是高山大海，就想攀登就想畅游。

年轻时阅历所致，喜欢些文采飞扬、语言优美的散文，曾经搞了几个剪贴本，现在回想却一篇直入心际的好文章都没记下。简单之人就写简单之文，只要真诚便可。老了老了便自然喜欢些有阅历有思想有品质的好散文，哪怕它语句粗糙、通体毛病，只要它其中的一两句话有光辉有深度便欢喜不已。

散文就是生活，散文就是思想，唯有慢生活真思想方能挥就大散文。我们整天沉醉于一个浅薄流俗不知止的世界中，陶陶然乐不思蜀，怎能指望写出深度好文章？在这个险象环生变化莫测的生活道场里，必须明白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道理，我们仅仅是个匆匆过客，应该有种“有缘即住无缘去、一往清风送白云”的豪情。出世也罢，入世也罢，留住真心自我才是生命最大的底色。花开一春、人活一世，在我们短暂而迅疾的生命里，没有时间也不可能把世间万象都弄明白，多点儿淡然，少点儿虚荣，活得真实才能活得自在。

知，不尽知；得，不尽得，这才是我们普通人的生活，我们该拥抱的世界。清净心看周遭，欢喜心过生活，世间事就这么简单。写作也是同理，想开了，顿悟了，心

自然会开阔平实起来，直到有一天你把手中的这支笔视为一种娱乐消遣把玩工具时，文章自然也会有骨血自风流。

六

“小说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秘史”，其中奥妙一语道尽。

小说题材广泛，体例严谨，有着很强的故事性要求，并不是娓娓道来单纯叙说那么简单。好的小说就如一部全方位三维立体的 3D 故事片，从你打开扉页的一刹那，就会请君入瓮进入到它博大宏伟不可一世的气场中，与它同生死共命运，成为它所渲染塑造的生活场景的一位生命个体，随着它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自然悲欢离合、难以释怀。正如每个人的心目中都有一个哈姆雷特一个莎士比亚一样，我们每个中国人心中自然也有自己所敬仰的作家和主人公。这种敬仰会伴随着我们安分守己一路前行，一辈子沉浸在它的温暖怀抱。

我接触小说还是小学三四年级始。书房沟的草坡村就那么八九十户人，能借到书的农户也就那么几家，全村孩子都在排着队等候着，每个人也就半天光景，都是在大人们不太注意的情况下，窝在煤油灯旁，猫在村子场院路

灯角，或者蹲在墙角余晖中狼吞虎咽，一口气看完的。我的小说启蒙大抵也是如此。那个时代每个村子都有一个文化角，我们村子的文化角主人是一位在我眼里特别斯文儒雅的回乡知青。当时尚小世事懵懂，只记得他的周围日夜都陪有一帮大小伙伴，他会拉小提琴吹口琴，还会自己组装小收音机，窑洞拐窑里还贮有擦擦书籍。若运气好有耐心，排队半个小时还能听到收音机里吱吱哇哇很不清晰的电台，我们的职责便是不停地爬到窑畔顶上转风筝般的天线，现在回忆起来是儿时最为开心和惬意的美好时节。只可惜在一个风高月黑的深夜他一个人离家出走了，至今三十四年杳无音信，脑海中只留下他戴军帽穿着一袭洗得发白的蓝咔叽中山装，一人默默坐在窑畔顶上吹口琴的身影。《水浒传》《三国演义》《红楼梦》《西游记》四大名著我便是在这种虽然万分不舍但还相对悠闲的环境中读完的。

看《水浒传》如醉如痴时，曾经组织三五发小浩浩荡荡要去三打祝家庄的那个村子瞧瞧。在村子的大队部偶尔瞧见本县就有一个祝家庄公社，便在伙伴们面前吹嘘一顿，殊不知此祝家庄非彼祝家庄也。壮志凌云中出发，被大人半路撵回，好一阵痛打，三天不敢见伙伴面。最成功的一次离家出走，还是看了《三国演义》后，有上次出走的教训，这次多方求证，铁马秋风的五丈原就在离家十公里的渭河南岸，步行也就三两小时，再加之当地有去南止